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1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郭敬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余锦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林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江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著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吕慧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骆建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国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翟彩琴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陆爱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位，独立董事3位，股东代表监事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将所拥有的选举票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7日至8日，8: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迪

电话：0760-88380780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xiadi@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25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郭敬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余锦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林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江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著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吕慧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骆建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国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填写选举票数
3.01	选举翟彩琴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陆爱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计投票提案，表决意见直接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泰君安”）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本次A股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14.86元/股，成功申报收购请求权的A股异议股东将以14.86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2025年2月5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17.78元/股，相较14.86元/股溢价19.65%，若公司A股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本公告仅对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A股异议股东

A股异议股东指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直至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公司A股股东。非A股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决议，对《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为18,937,234股，可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不超过18,937,234股。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需要进行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的投资者，应于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前，将相应A股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司A股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如有意向申报收购请求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A股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公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承诺放弃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二）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三）申报期间：2025年2月6日9: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

（四）收购价格：14.86元/股。

（五）申报方式：公司本次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A股异议股东将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2025年2月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收购请求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详见本公告附件二）；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2025年2月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收购请求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以及相关证券账户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权登记日期间（即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2月5日）交易国泰君安A股股票的交易记录（需经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确认）在申报期间内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公司，传真到达时间或快递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期间内。未在申报期间内完整提交上述资料的，视为无效申报。

2、如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申报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但未在申报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2月7日）自行前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其申报视为无效。

3、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六）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1、在申报期间成功申报收购请求权的A股异议股东须在申报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2月7日），在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自行前往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成功申报收购请求权的A股异议股东在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收购请求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本公告附件一）、《收购请求权行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必要资料并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司将视其申报为无效申报，不再提交后续审核。

3、在申报期间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A股异议股东，应当签署《收购请求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七）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A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A股异议股份申报收购请求权。

2、公司A股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A股异议股份并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A股股份数量。

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A股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A股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A股股票账户在申报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以最后一次申报数量为准，且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股东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在申报期间内申报的行使收购请求权的A股异议股份数量与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实际持有的A股异议股份数量有差异的，以其中较低数量为准。

5、若已申报收购请求权的A股股份在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收购请求权申报无效。

（八）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21-38670798

2、快递申报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邮编：200041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38676798

5、现场申报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38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担任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A股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当于以14.86元/股的价格将异议股份出售给国际集团。

（十）行权对价的支付：A股异议股东成功申报收购请求权并经上交所确认后，公司将安排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公司将协助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份过户至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相关程序。

二、关注事项

（一）相关A股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A股股份，其收购请求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二）对于同一账户中的A股异议股份，A股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三、费用

收购请求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股票交易执行。

A股异议股东在办理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关股份的转让及过户手续时，转让双方应各自按A股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将根据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A股异议股东在网下申报收购请求权及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股东自行承担。

四、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时间安排

2025年1月22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及停牌提示性公告
2025年2月5日	A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5年2月6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2025年2月7日	申报收购请求权的A股异议股东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2月13日（预计）	公司刊登A股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公司A股股票复牌
2025年2月18日（预计）	公司刊登A股收购请求权清算公告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2025年2月5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17.78元/股，相较于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14.86元/股溢价19.65%，若公司A股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风险。

六、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二）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5年2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刊登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当日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告为准。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其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向上交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在上交所批准其终止上市申请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本公司将发布换股实施公告。随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本公司开始实施换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附件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

收购请求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单位/本人是在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作出如下授权委托：

本单位/本人作为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的国泰君安A股异议股东，兹授权委托国泰君安代表本单位/本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申报国泰君安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国泰君安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在国泰君安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代表的A股（以下简称“异议股份”）数量	
委托人目前持有的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确认，适用于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	
签署日期	

附件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

收购请求权行权申请书

声明：本单位/本人是在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填写本申请书并同意国泰君安将本申请书连同本单位/本人签署的其他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申报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行权审核和过户手续。

本单位/本人名称/姓名	
本单位/本人股东账号	
本单位/本人在国泰君安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代表的A股（以下简称“异议股份”）数量	
本单位/本人目前持有的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份数量	
本单位/本人行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份数量	
本单位/本人行权的价格	
本单位/本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本单位/本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本单位/本人联系电话	
本单位/本人联系地址	
本单位/本人（签字确认，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确认，适用于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拟进行清算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妙可蓝多”）参股并购基金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民”）存续期限于2025年1月29日届满。根据《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有关约定，上海祥民拟进行清算分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参股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参股并购基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认购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祥民曾用名，以下与上海祥民均简称为“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参股并购基金事项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渤海华美瑞拉（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华美”）、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祥消防”）及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航信托·天启【2017】678号消费升级产业并购基金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耀禾”）签署了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并购基金于2018年5月28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合伙人	身份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渤海华美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7%
联祥消防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7%
中航信托	有限合伙人	446,000,000	29.73%
妙可蓝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67%
吉林耀禾	有限合伙人	952,000,000	63.47%
合计		1,500,000,000	100%

2018年6月，公司按照原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并购基金缴付了全部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二）并购基金后续变更情况

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相关各方重新签署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对并购基金名称、合伙人、存续期限、管理人等原合伙协议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渤海华美和中航信托从并购基金退伙，盛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方基金”）加入并购基金成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同时并购基金名称变更为“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对联祥消防100%股权的收购，吉林耀禾为联祥消防子公司，联祥消防与吉林耀禾成为公司关联方，从而公司与联祥消防、吉林耀禾重新签署并购基金合伙协议被动形成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日和2021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和《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并购基金于2021年5月6日完成前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合伙人	身份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盛方基金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8%
联祥消防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8%
妙可蓝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8.21%
吉林耀禾	有限合伙人	1,116,453,559	91.63%
合计		1,218,453,559	100%

根据新合伙协议约定，并购基金的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开始起算（基金成立之日为2018年5月29日）为80个自然月，现存续期限于2025年1月29日届满。

二、并购基金截至目前的基本情况

（一）并购基金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

截至目前，并购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实缴情况如下：

合伙人	身份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盛方基金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
联祥消防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
妙可蓝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0,000,000
吉林耀禾	有限合伙人	1,116,453,559	478,114,959
合计		1,218,453,559	578,114,959

根据原合伙协议及新合伙协议的约定，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可基于自主决策不向并购基金缴付任何出资，截至目前，普通合伙人均未实缴。公司及吉林耀禾分别实缴100,000,000元和478,114,959元。

（二）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并购基金持有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联鑫”）99.99%股权，长春联鑫持有吉林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芝然”）90%股权，吉林芝然持有AUSTRALIA ZHIRAN CO.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芝然”）及香港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芝然”）100%股权或权益，澳洲芝然间接持有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Brownes”）100%股权或权益。

除上述股权投资外，截至目前，并购基金作为持有长春联鑫99.99%股权的股东，对长春联鑫尚有23,608.00万元无息债权投资。

并购基金截至目前的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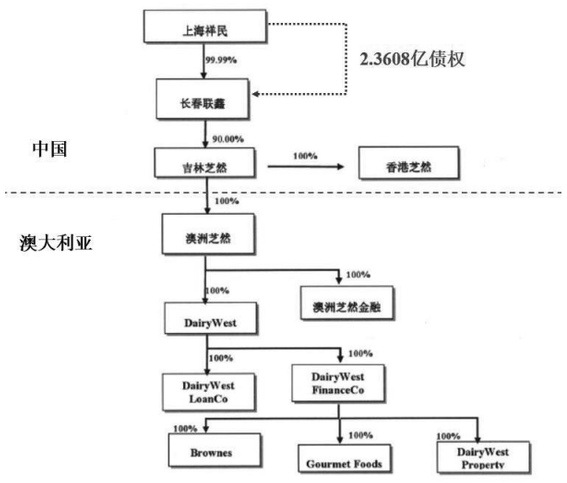

注：“澳洲芝然金融”全称为Australia Zhiran Finance Co.Pty Ltd，“DairyWest”全称为Dairywes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DairyWest FinanceCo”全称为Dairywest Finance Pty Limited，“DairyWest LoanCo”全称为Dairywest Loanco Pty Limited，“DairyWest Property”全称为Dairywest (Property) Pty Limited，“Gourmet Foods”全称为Dairywest Gourmet Foods Pty Ltd。前述公司及澳洲芝然、Brownes均为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公司。

Brownes为并购基金控制的核心资产，其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是西澳大利亚州规模最大的乳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巴氏杀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奶油和奶酪。“Brownes”品牌是历史悠久的西澳大利亚州乳品品牌之一，创立于1886年，至今已有超过130年历史。

三、并购基金拟进行清算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拟进行清算分配的原因

2025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并购基金管理人盛方基金发来的《关于提议召开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时合伙人会议的通知》及其附件《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提案》，鉴于并购基金存续期限于2025年1月29日届满，考虑合伙企业资产短期内难以实现变现及现金分配的情况，为保护基金及全体合伙人的权益，盛方基金作为并购基金管理人，通知全体合伙人以线上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根据新合伙协议第10.1.1条约定讨论并购基金解散清算事项。

（二）拟进行清算分配的基本方案

按照基金管理人盛方基金提出的实物清算分配基本方案，并购基金拟按以下方式对其所持有的长春联鑫股权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实物分配：

公司与吉林耀禾对并购基金持有的长春联鑫股权的分配比例分别为A、B，其中：

A=[C×（1+14%×N÷360）－D]/X；

B=1－A。

上述公式中：

“C”为妙可蓝多向上海祥民实缴的初始出资金额，即人民币壹亿元（RMB 100,000,000.00元）。

“N”为自妙可蓝多实缴出资之日（即2018年6月7日，含当日）起至2025年1月29日经历的实际天数，即2,428天。

“D”为截至2025年1月29日，上海祥民已向公司分配的金额，即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RMB 14,000,000.00元）。

“X”为上海祥民价值，即各方协商确定聘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上海祥民价值。

（三）清算分配的程序

并购基金进行实物分配后，公司与吉林耀禾将分别持有长春联鑫股权，从而被动形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鉴于实物分配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在前述分配基本方案下形成的最终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意见在并购基金合伙人会议上进行表决，前述最终分配方案经并购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并购基金实施分配。

四、风险及保障措施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发来的《关于吉林耀禾逾期未偿还信托贷款及相关事项的告知函》，因并购基金及其下属控制主体为吉林耀禾相关债务项下的还款义务及其他各项义务的履行提供了相关财产的抵押、质押担保，基于吉林耀禾未能按时偿还其所欠债务的本金及部分利息，且在与债权人寻求债务偿还的解决方案上未有实质进展，内蒙蒙牛作为债权人后续或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行使担保权利等一切合法方式保障其利益，并购基金及其下属控制主体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后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公司就参股并购基金中持有份额及收益立即向相关方主张权益的议案》，要求公司向相关方主张以现金、实物或其他方式退出并购基金，以及如因担保事项出现损失时要求公司积极追偿，并成立专门工作组。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进展及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截至目前，并购基金存续期已届满而公司无法实现以现金方式退出，且吉林耀禾与内蒙蒙牛尚未就债务偿还事宜达成解决方案。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实物清算分配基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易一先生、柴琇女士、任松先生、张平先生、高文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就并购基金进行实物分配后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要求相关方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具体风险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如下：

（一）由于目前吉林耀禾与内蒙蒙牛仍未能就债务偿还达成解决方案，后续吉林耀禾或以其并购基金下属控制主体权益偿还其所欠内蒙